

项目编号：ZHPM-ZC-23101

2023年度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辅助器具 适配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 层（招标一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PM-ZC-23101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3 年度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助残器具	假肢、单脚手杖、防压疮床垫、防压疮坐垫、轮椅（高靠背、多功能、普通、座便）、护理床、手摇三轮车、四轮框式助行器、四脚手杖、洗浴椅、座便椅、起床靠架、防走失腕表；双筒望远镜、带光源放大镜、听书机等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	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度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度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若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

（8）若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提供医疗器械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 层（招标一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 层（开标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 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根据市财函【2021】431 号文第 16 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 5 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草堂路 72 号

联系方式：029-84812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 层

联系方式：177919771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敏

电话：17791977147

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ZHPM-ZC-23101
3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草堂路 72 号 联系方式：029-8481227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02 室 联系人：赵敏 电话：029-87303582
5	监督管理机构	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6	资金性质	财政划拨
7	预算金额	360000.00 元
8	最高限价	360000.00 元
9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14	调试维护期	自签订供货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6	资质证明文件	<p>(1) 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6) 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	--------	--

		<p>(7) 若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p> <p>(8) 若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提供医疗器械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p>
17	踏勘现场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20	保证金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1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2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p>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p> <p>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投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p> <p>3、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4、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p>

		应商承担。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开标一览表：壹份，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一览表”；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壹份（U盘），（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p> <p>电子版包括：</p> <p>（1）word 版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	<p>密封包装方式：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别密封。</p> <p>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投标人的全称</p> <p>（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U）盘“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 层（开标室）</p>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8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弃标须知	根据市财函【2021】431 号文第 16 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1	现场携带原件	<p>现场手持（无需密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备注：以上证件由监标人在开标现场审核</p>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p> <p>账 号：160927203</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p>
33	特别说明	<p>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产品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进行处理。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6.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6.4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

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见网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中《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

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七）响应方案
- （八）供应商业绩
-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1.2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可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2.4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完成本项目的费用一次性包死。

3、投标货币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

4、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在每一页清楚标明页码，页码连续。

5.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开标一览表：壹份，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一览表”；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版包括：（1）word 版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投标文件的签署：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投标文件的密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评审、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供应商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3 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案。供应商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报价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评标委员会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1.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3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6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1.7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投标文件初审

3.1 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资格证明材料，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4）投标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5）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4、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

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5、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供应商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

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定标

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签订合同

1、中标后，中标人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4、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60927203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九、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9.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9.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

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7 质疑受理部门：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02 室

9.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9.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六。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细则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标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2、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3-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3-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3、认定的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3-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六、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网站查询为准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证明材料）	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提供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并加盖公章	
6	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二次）

7	若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	提供材料，并加盖公章	
8	若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提供医疗器械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	提供材料，并加盖公章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p>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p>			

1.2 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投标内容数量与要求相符
4	交货期限、调试维护期、交货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限、调试维护期、交货地点
5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7	重大偏差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无重大偏离，未造成产品档次降低或严重影响产品质量；
8	无效投标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1.3 综合比较与评审：

1.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报价出现招标文件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明细表

类别	评审内容	分项得分	评审要素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8分	1、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假肢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2、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轮椅等（除假肢）辅具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注：1、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供货产品及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项目业绩评审资料,资料不全不得分。原件备查。 2、同一份合同仅计分一次(即合同内容同时包含假肢和轮椅等辅具，只能按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企业能力	4分	供应商具备分区合理的假肢生产装配场地及专业、先进的制作设备等。计 4 分；(须提供依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	7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和保证措施。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 (须提供网点实景照及房屋租赁或自有证明) 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可提供类如假肢装配等特色服务，根据其可实施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比较，计 0-3 分。 3、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具体的培训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满足用户实际使用需求，进行综合比较，计0-2分
	组织机构	5分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和组织情况、人力配备的合理性，能够保证质量、按期交货，在产品运行、技术保障、故障响应及处理等方面有较好的承诺和保证措施，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视响应程度计 0-5 分。 (提供投入人员对应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人员取证	4分	1、提供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辅助技术专业”（肢体方向）或“全国辅助技术工程师岗位能力”（肢体方向）的人员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计 2 分。

			<p>2、服务团队中具有假肢类技术/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其中 1-2 人得 1 分，3-5 人得 2 分。</p> <p>(提供人员对应的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质量保证	2 分	<p>所投产品货源渠道及来源正常,符合行业标准,检验手续合法有效,能提供主要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授权书、代理经销协议、销售合同等)，承诺所投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根据响应程度计 0-2 分</p>
技术部分 (40 分)	产品性能	8 分	<p>产品性能稳定、配置合理，符合国家标准。结构合理，功能直观，生产工艺可靠，做工精细，加工生产实力强，具有良好的使用效果。材质及制作工艺优良，能达到实用及安全的要求，便于残疾人使用。根据响应程度计 0-8 分</p>
	技术参数	12 分	<p>所投产品内容齐全，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技术参数、功能规格符合要求，配置完整，提供产品彩色图片、用材、性能、指标，并能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检测报告；②产品合格证；③原厂彩页；④说明书；⑤官网和功能截图等相关资料)。</p> <p>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功能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齐全，佐证有力，[10-12]分；</p> <p>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功能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不够齐全，部分重要参数无相关佐证资料，[6-10]分；</p> <p>3、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功能规格有负偏离，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齐全，(3-6)分；</p> <p>4、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功能规格有负偏离，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不齐全，[0-3]分。</p>
	实施方案	10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方案、组织能力、进度计划、供货安排、拟投入的人员情况、产品的存储、运输、安装、验收等)。</p> <p>1、方案详实合理、团队人员专业性强、进度安排和应急方案科学高效，赋[6-9]分；</p> <p>2、方案详实、团队人员有相关经验、具有进度安排和应急方案，赋(3-6)分；</p> <p>3、方案模糊、团队人员经验缺乏、进度安排和应急方案不合理，赋[0-3]分。</p>

	样品	10 分	<p>1、根据投标样品的整体外观及结构工艺： 产品的整体外观设计结构、规格、尺寸及加工工艺等，横向比较进行评价计 0-5 分；</p> <p>2、根据投标样品材料及所有部件、配件使用的材料： 产品整体使用材料，以及所有部件、配件使用材料，横向比较进行评价计 0-5 分；</p> <p>注：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不提供的或提供不齐全的以及功能等未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计 0 分。</p> <p>（备注：样品清单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p>
<p>注：“[]”为包含此分值。“（ ）”为不包含分值</p>			

1.3.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时，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ZHPM-ZC-23101

项目名称：2023年度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360000.00元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单脚手杖、防压疮床垫、防压疮座垫、高靠背轮椅、多功能轮椅、护理床、普通轮椅、手摇三轮车、四轮框式助行器、四脚手杖、洗浴椅、座便轮椅、座便椅、防滑垫、起床靠架、防走失腕表、双筒望远镜、盲人听书机、盲杖、盲表、镇纸式助视器、带光源放大镜、小腿假肢、大腿假肢等；主要功能或目标：补偿或代偿残疾人损伤的部分功能，方便残疾人出行或生活。所有辅助器具材质要求均参照国家标准 GB/T16432-2016/ISO9999:2011。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适用对象	技术参数
一	单脚手杖	适用于下肢肌力减弱或平衡能力略差的残疾人	1.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管，壁厚 $\geq 1.0\text{mm}$ 表面彩色铝氧化处理，高度可调节至 72-95 厘米，分十档。 2. 手柄采用 ABS 塑料材质。配橡胶防滑脚垫，产品向内稳定性能 ≥ 1.5 度，向外稳定性能 ≥ 4.0 度。
二	防压疮床垫	适用于长时间卧床、无法自行翻身的重度残疾人	采用 PVC 材质，电动充气，带配套充气管；能因体温及压力而造形，有效把人体压力化解为零压，抵消反作用力，使身体长时间接触的部位处于无压力状态，不阻碍血液循环，不易形成压疮。
三	防压疮座垫	适用于需长时间乘坐轮椅的残疾人	记忆海绵或凝胶、PVA 等不同材料，符合国家标准，透气性好。降低褥疮多发部位的受压程度，改善局部供血供供氧状况，防止压疮发生
四	高靠背轮椅	适用于难以在轮椅上保持坐姿但需较长时间依赖轮椅移动的重度肢体残疾人	1. 车架选用铝合金材料焊接而成，主体管壁厚度 1.8mm-2.2mm，双交叉杆结构；可折叠。 2. 表面处理：烤漆、氧化或喷涂；具有抗老化不生锈的功能。 3. 前后轮均为免充气轮胎，前轮尺寸 6 英寸-8 英寸，后轮尺寸 20-24 寸。

序号	品目名称	适用对象	技术参数
			<p>4. 靠背可调至半躺或全躺，配圆便桶或 U 型便桶，可上翻扶手，可拆卸升降式脚托，加宽前轮，充气后轮，带塑料餐桌板，主架配有双防翻后轮。</p> <p>5. 带有肘节式刹车另配后把刹车，车架配有骨盆式安全带。</p> <p>6. 脚踏管可分段选择调整踏板高度。踏板为 PU 材质或铝合金材料制成。</p> <p>7. 载重\geq100KG。</p>
五	多功能轮椅 (核心产品)	适用于乘坐轮椅且因需要经常进行位置转移的脊髓损伤、偏瘫等残疾人	<p>1. 车架选用铝合金材料焊接而成，主体管壁厚度 1.8mm-2.2mm，双交叉杆结构；可折叠。</p> <p>2. 表面处理：烤漆、氧化或喷涂；具有抗老化不生锈的功能。</p> <p>3. 扶手可后掀，可拆卸搁脚，牛津布座靠垫，前轮实心橡胶轮胎，后轮为普通充气轮胎或 PU 轮胎，前轮尺寸 6 英寸-8 英寸，后轮尺寸 20-24 寸。</p> <p>4. 可提供不同尺寸座宽，脚踏管可分段选择调整踏板高度。踏板为 PU 材质或铝合金材料制成。</p> <p>5. 塑料手圈，铁护板或塑料护板，吹塑扶手，车架配有骨盆式安全带，带有肘节式刹车另配后把刹车。</p> <p>6. 载重\geq100KG。</p>
六	护理床 (核心产品)	适用于长期卧床无法自行起身的重度残疾人	<p>外形尺寸\geq210cm\times100cm\times55cm，承重\geq240kg，钢制床体，床面为钢板整体冲压床体，采用自动焊接工艺，表面静电喷涂，床头、尾板采用 PE 高级工程塑料壳装卸，摇手柄转动灵活，并有两级空转限制装置，活动 ABS 床头，配五档铝合金护栏，带折叠床护栏杆，通过手柄操作可调整背部角度，手动下曲腿功能，下弯曲角度可在 0°—75° 间，可上曲腿下曲腿，可左右翻身，带便器，洗头，输液架配输液孔，高强度静音万向轮，带 5CM-8CM 厚海绵床垫。</p>
七	普通轮椅 (核心产品)	适用于下肢残疾平衡差等，需借助轮椅长距	<p>1. 车架选用铝合金材料焊接而成，主体管壁厚度 2.2mm-2.8mm，双交叉杆结构；可折叠。</p> <p>2. 表面处理：烤漆或氧化；具有抗老化不生锈的功能。</p>

序号	品目名称	适用对象	技术参数
		离移动的残疾人	<p>3. 脚踏管可分段选择调整踏板高度。踏板为 PU 材质或铝合金材料制成。</p> <p>4. 固定式扶手，牛津布软座或硬座、前轮尺寸 6 英寸-8 英寸，后轮尺寸 20-24 寸。后轮为普通充气轮胎或 PU 轮胎。</p> <p>5. 塑料手圈，铁护板或塑料护板，吹塑扶手，车架配有骨盆式安全带，带有肘节式刹车另配后把刹车。</p> <p>6. 可提供不同尺寸座宽，载重≥ 100 KG。</p>
八	手摇三轮车	适用于下肢残疾，但身体功能较好，具备单独操控能力、需较长距离户外移动的残疾人	<p>1、车长 170cm，车高 95cm，车宽 75cm，坐宽 46cm，坐深 42cm，坐垫高度 50cm，扶手高度 80cm，靠背高度 45cm，净重 32kg，毛重 36kg，承重≥ 100kg。</p> <p>2、加厚加宽钢板车架支撑</p> <p>3、双齿轮链条传动链</p> <p>4、加宽加大脚踏板</p> <p>5、摇把上下摇</p>
九	四轮框式助行器	适用于下肢障碍、平衡能力尚可的残疾人	采用 6061F 高强度加粗铝合金材料，管直径位 ≥ 2.5 mm 厚度 ≥ 1.0 mm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高度可调节，一键式折叠，脚管直径 ≥ 28.5 mm 厚度 ≥ 1.0 mm 高度 8 档调节；握把为 PV 橡胶软质握把带花纹防滑；脚垫为橡胶；固定式和交换式两用。
十	四脚手杖	适用于偏瘫的残疾人	采用铝合金管、脚架采用钢质管，表面金属烤漆、四脚着地，配橡胶防滑脚垫，高度可调节 73mm-93mm，产品的向内稳定性能 ≥ 1.5 度，向外稳定性能 ≥ 4.0 度。
十一	洗浴椅	适用于年老体弱或肢体功能障碍难以站立洗浴的残疾人	主要采用不锈钢或高强度铝合金管材壁厚 ≥ 1.5 mm 表面氧化处理；靠背扶手可拆装，椅腿高度 5 档可调，橡胶防滑脚垫。ABS 带孔防滑洗浴面板，带靠背与扶手最大承重 150kg。
十二	座便轮椅	适用于行动不便需在轮椅上如厕的残疾人	<p>1. 车架选用铝合金材料焊接而成，主体管壁厚度 1.8mm-2.2mm，双交叉杆结构；可折叠。</p> <p>2. 表面处理：烤漆、氧化或喷涂；具有抗老化不生锈的功能。</p>

序号	品目名称	适用对象	技术参数
			3. 前后轮均为免充气轮胎，前轮尺寸 6 英寸-8 英寸，后轮尺寸 20-24 寸。 4. 轴皮硬座带便盆， 5. 靠背垫牛津尼龙布，带有肘节式刹车另配后把刹车，车架配有骨盆式安全带。 6. 脚踏管可分段选择调整踏板高度。踏板为 PU 材质或铝合金材料制成。 7. 载重 \geq 100KG。
十三	座便椅	适用于因肢体功能障碍导致如厕困难的残疾人	主架采用钢制管材，壁厚 \geq 1.2mm 表面喷涂处理；框架式，有靠背，带扶手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脚垫材质为橡胶；最大取重 150kg 承载 25kg 静载荷左右倾稳定性试验。失稳角度小于 13 度。
十四	防滑垫	适用行动不便的残疾人	材质:PVC 树脂规格： \geq 46cm \times 78cm
十五	起床靠架	适用于长期卧床的残疾人	1、6 档可调节 2、可调节高度 0-80 度 3、靠背 60 \times 58cm，坐垫 37 \times 37cm 4、透气网眼布料 5、可折叠防滑扶手 6、钢制脚架
十六	防走失腕表	适用于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	通过卫星定位系统，亲情号双向互拨通话及语音监听，SOS 一键启动循环拨打亲情号，摔倒后可自动拨打亲情号，可查询 90 天立式活动轨迹，带有防走失的手环、腕表、挂件
十七	双筒望远镜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远用(如看远处公交车牌，红绿灯等)	1、放大倍率：2.8 倍； 2、屈光度： $-12D\sim+5D$ ； 3、焦距可调，双目可独立调焦； 4、视场角：12°； 5、视场直径： \geq 25MM
十八	盲人听书机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	电子书语音朗读、音乐播放、录音、收音机，方便盲人听取有声读物。
十九	盲杖	适用于视力残	四折盲杖、带旋转头

序号	品目名称	适用对象	技术参数
		疾人辅助行走 或定向训练	
二十	盲表	适用于视力残 疾人（计时）	具有语音报时功能的盲表或机械表，表面盖可掀开， 表面字块外凸，适应盲人计时使用。
二十一	镇纸式助 视器	适用于视力残 疾人（近用）	1. 符合标准 Q/KJ 004-2004 《助视器技术条件》要求； 2. 放大倍率：4 倍； 3. 透镜材质：PMMA； 4. 透过率：>95%；视场直径：50mm
二十二	带光源放 大镜	适用于视力残 疾人（近用）	1. 符合标准 Q/KJ 004-2004 《助视器技术条件》要求； 2. 成像清晰，无出现成像弯曲、发毛、边缘带色； 3. 无肉眼可见的气泡、条纹、白色结石、黑点、白点 等； 4. 镜片表面无水迹、指印、油污、尘埃、霉斑等； 5. 放大倍率：≥2.5 倍，局部 5 倍； 6. 使用 4.5V、20MA、白光 LED 电珠，采用两节 5 号电 池供电； 7. 手柄可折叠，既可作为手持式助视器变换阅读距离 使用，也可将支架展开，作为立式使用； 8. 支架：平衡、稳定、回转灵活； 9. 视场直径：90mm，允许误差±10%； 10. 透镜材质：光学树脂
二十三	小腿假肢	适用于小腿截 肢，经评估适合 装配的残疾人	假肢总体承重≥100KG 脚板：采用分趾碳纤储能脚；材料：碳纤维材质；产 品重量：≤270g（不含脚套）；结构高度：63mm ±2mm； 跟高：10-15mm ±2mm；脚板分 22cm~27cm 间隔 1cm。 接受腔：采用聚丙烯材质。 四爪：材质：合金钢；重量：≤95；系统高度；-7mm ±2mm；最大承重：≥136kg。 管夹头：材质：钛合金；重量：≤76g；直径：30mm； 承重≥125KG。连接腿管：材质：钛合金；直径：30mm； 重量：≤160g；最大系统高度：232mm±5mm；最小系 统高度：97mm±5mm；承重：≥125kg；

序号	品目名称	适用对象	技术参数
			其它要求：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防潮防腐；具有防水海绵装饰，配有假肢包装袋
二十四	大腿假肢	适用于大腿截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p>假肢总体承重$\geq 100\text{KG}$</p> <p>关节：材质：航空级超轻、超硬铝镁合金；膝关节采用四连杆双气压结构，屈膝摆动独立控制，最大屈曲阻尼能达到 6Nm 以上；膝关节整体为 CNC 精密加工，配置精密滚针轴承，带有锁紧管接头装置；重量：$\leq 805\text{g}$；承重：$\geq 100\text{Kg}$；关节整体高度：$232\text{mm} \pm 2\text{mm}$；关节结构高度 $182\text{mm} \pm 2\text{mm}$；最大屈膝角度$\geq 145$ 度；进行表面处理，外表光洁；脚板：采用分趾碳纤储能脚；材料：碳纤维材质；产品重量：$\leq 270\text{g}$（不含脚套）；结构高度：$63\text{mm} \pm 2\text{mm}$；跟高：$10-15\text{mm} \pm 2\text{mm}$；脚板分 22cm~27cm 间隔 1cm；适用体重级别：$\geq 125\text{KG}$。</p> <p>接受腔：采用聚丙烯材质。</p> <p>可旋阴三爪：材料：合金钢；系统高度：$39\text{mm} \pm 2\text{mm}$；重量：$\leq 170\text{g}$</p> <p>承重：$\geq 125\text{kg}$</p> <p>管夹头：材质：钛合金；重量：$\leq 76\text{g}$；直径：$30\text{mm}$；承重$\geq 125\text{KG}$。</p> <p>连接腿管：材质：钛合金；直径：$30\text{mm}$；重量：$\leq 275\text{g}$；最大系统高度：$470\text{mm} \pm 5\text{mm}$；最小系统高度：$97\text{mm} \pm 5\text{mm}$；承重：$\geq 125\text{kg}$；</p> <p>其它要求：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防潮防腐；具有防水海绵装饰，配有假肢包装袋</p>

四、服务要求

为保证产品一致性，中标人需在开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全部所投产品样品一份。采购人对样品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待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退还，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配送给残疾人的产品必须与投标产品规格、型号等完全一致时，采购人方

予以接收；否则，采购人不予接收。

五、商务要求

本项目计费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采购服务的所有费用及税金，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36 万元。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调试维护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款项结算：全部产品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调试维护服务期到期后付清合同总价款。

4、运输、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中标人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及采购方人员的培训。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的，要求须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多功能轮椅、护理床、普通轮椅**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若提供厂家授权须以原件为准；

6、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多功能轮椅、护理床、普通轮椅**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六、样品

1、样品清单：

序号	辅具名称	数量
1	防压疮床垫	1
2	多功能轮椅	1
3	护理床	1
4	普通轮椅	1
5	洗浴椅	1
6	座便轮椅	1
7	座便椅	1
8	小腿假肢	1
9	大腿假肢	1

2、样品递交说明：

（1）样品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2）样品递交地点：开标会议现场

（3）说明：

A、供应商需在交样截止时间内提供样品，如样品未在截止时间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样品。

B、需按要求提供样品，提供样品的同时提供样品清单，并在样品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同规格型号样品只需提供一种，未按要求提供的样品评价不予得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须和实际供货时一致。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在公示期结束后退还；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样品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人需求书中的要求提供，样品搬运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为准）

一、供货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买方招标文件

5) 卖方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全部产品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调试维护服务期到期后付清合同总价款。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合同价款：本项目计费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采购服务的所有费用及税金，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8、本合同项目暂定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最终的合同总价以实际采购量计取收费，即合同价款= 固定综合单价×实际采购量。

9、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伍份，卖方壹份，鉴证方备案壹份。

10、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029-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代表签字：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及鉴证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配套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配套施工”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施工，例如布线、装饰装修、修缮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7、“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8、“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单位即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联合会。

1-9、“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_____。

1-10、“天”指日历天数。

2、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2-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2-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3、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5、检验和测试

5-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5-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5-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如果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6、包装及运输

6-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货物综合单价中。

6-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6-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

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7、伴随服务

7-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货物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与“技术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进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卖方或制造厂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7-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市场价。

8、备品备件

8-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8-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9、调试维护

9-1、调试维护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

9-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货物。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9-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0、索赔

10-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9-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

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1、变更指令

11-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交货地点；
-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1-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七（7）天内提出。

12、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1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卖方履约延误

14-1、卖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4-3、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4-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5、验收

15-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买方）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买方）、使用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证》。

15-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买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人，或终止合同。

15-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 （3）买方招标文件。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合同货物清单。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6、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4-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则应承担合同约定价20%的违约金。
-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

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7-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签约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0、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0-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0-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1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1、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1-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2、向买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通知

23-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4、税款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4-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5、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2023 年度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 配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七、响应方案
- 八、供应商业绩
-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供货期 (日历日)	调试维护期 (月)	备注
2023 年度西安市鄠邑 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 配项目（二次）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拟采购量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固定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1	单脚手杖	个	7				
2	防压疮床垫	张	41				
3	防压疮座垫	个	5				
4	高靠背轮椅	辆	16				
5	多功能轮椅	辆	30				
6	护理床	张	35				
7	普通轮椅	辆	122				
8	手摇三轮车	辆	5				
9	四轮框式助行器	个	6				
10	四脚手杖	个	15				
11	洗浴椅	个	52				
12	座便轮椅	辆	28				
13	座便椅	个	23				
14	防滑垫	个	5				
15	起床靠架	个	1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拟采购量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固定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16	防走失腕表	只	17				
17	双筒望远镜	副	2				
18	盲人听书机	台	10				
19	盲杖	个	12				
20	盲表	个	3				
21	镇纸式助视器	个	1				
22	带光源放大镜	个	5				
23	小腿假肢	件	3				
24	大腿假肢	件	2				
总计（元）：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本项目计费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采购服务的所有费用及税金，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最终的合同总价以实际采购量计取收费，即合同价款= 固定综合单价×实际采购量。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若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

(8) 若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提供医疗器械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6、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方、评标小组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2、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3、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4、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

5、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请如实填写，无请打“/”或写无）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响应
1			
2			
3			
4			
备注			

注：1、投标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

4、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响应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完成质量	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						

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编：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编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